

# 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院

---

研究生函〔2019〕9号

## 关于遴选第二批研究生教育创新团队的通知

各培养单位：

为积极对接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，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教育研究与建设水平，全面提升导师队伍整体素质，加快研究生教育内涵发展，学校实施了研究生教育创新团队（以下简称创新团队）建设工作。现就第二批团队立项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建设目标

以提高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与建设能力为目标，落实以人为本理念，建立和完善团队合作机制，整合、开发优质教学资源，促进教学研讨和教学经验交流，提高导师队伍的指导水平和教学研究能力，营造“重视研究生培养、重视研究生质量”的良好氛围，力争在课程建设、实践能力培养、导师指导能力提升、学位论文质量保障以及学科建设等方面取得一大批卓有成效、具有推广价值的优秀成果。

### 二、建设规划

本次重点支持新上学科、新开公共课程所在单位的创新团队建设。本次立项 50 项左右。

### 三、团队职责

1. 制定团队建设规划，确定年度建设目标；

2. 根据学科或研究方向，系统整合海内外优质教学资源，形成研究生教育合力；

3. 注重年轻导师科研能力培养及指导能力提升，定期举办教学、指导经验研讨，定期检查研究生学业进度，推进研究生国际交流工作；

4. 组织申报校级及以上课程建设、案例库建设、实践能力培养、指导能力提升等项目；

5. 凝练高水平校级及以上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，申报校级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、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、优秀实践成果奖等。

### 四、遴选条件

1. 团队主持人。准确把握学科建设与改革方向，教学研究与建设经验丰富，善于整合和利用教学资源，通过有效的团队管理，形成强大的团队凝聚力和创造力，制订切实可行的团队建设规划和导师发展规划，实现团队的可持续发展。主持过校级及以上教学类项目、获得过校级及以上教学类奖励，具有海外经历、博士生导师、校级及省级优秀研究生导师可优先立项建设。

2. 团队成员。具有高尚的师德风范、优良的教学与科研素质，勇于开拓创新、爱岗敬业、教风端正、教书育人、为人师表。

3. 团队一般在长期科研实践与教学中形成，成员相对稳定，结构合理，校内成员原则上应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，积极鼓励来自行业企业一线的高水平骨干参与。团队人数3-5人为宜。

## 五、管理与考核

1. 团队一经立项，计入导师档案。学校将统筹全部校级及以上研究生教育项目申报、奖励评审，**团队主持人及成员方有资格申报。**

2. 团队建设期为四年，每年进行一次阶段性检查考核。考核以团队提交的任务书为依据，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考核。建设期末考核不合格的团队，学校将取消其称号，并在以后的项目申报、奖项评定中取消其资格。

3. 本次立项作为校级项目，适用于学校有关考核文件。

## 六、工作安排

5月21日-6月20日，各团队制定建设规划，并将《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团队申报书》（一式三份）以及汇总表等材料报送至各培养单位，由培养单位汇总后报送至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，电子版发送至 pyk@sdut.edu.cn。

6月20日-7月10日，学校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，并对结果进行公示。

7月12日前，公布结果。

联系人：费杰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27-82518

附件：1. 《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团队申报书》

2. 《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团队汇总表》

研究生院

2019年5月21日